

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

要點

89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公綜字第1011160204G號函分行，

溯及自101.2.6生效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促進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名額、申請資格及獎額標準如次：

名 額		申 請 資 格	獎 額 標 準	備 註
博士班	每年上 限二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 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 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 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 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 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 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 幣捌萬元；指導 教授每篇新臺幣 壹萬元	
碩士班	每年上 限八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 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 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二)撰寫與公平交易法有關 之學位論文，已通過學 位口試且未逾一年。 (三)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為 原則（不含研究生獎助 學金。）	研究生每名新臺 幣肆萬元；指導 教授每篇新臺幣 陸仟元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乙份。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乙份。
- (三) 切結書乙份（格式如附件一）。
- (四) 論文三冊。
- (五) 改寫之博、碩士論文（三萬字以下，格式如附件二）三份，中、英文摘要（各一千字左右）三份，及其電子檔。

四、審查方式：

由本會委員及各處處長組成審核小組，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核各校推薦名單及資料，審核小組召集人得指定小組成員負責論文審查事宜。

- 五、本會同仁如具備資格者，亦得提出申請，惟申請者之指導教授若為本會委員，則於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時應予迴避審查。
- 六、本項獎助金於論文經審查通過後一次發給。凡接受本會獎助者，須致送本會論文五冊，並須於論文上註明接受本會之獎助。至於未獲本會獎助者，其論文一冊留存本會，另二冊則予以退還。
- 七、本會鼓勵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多加引用「公平交易季刊」相關論述。獲本獎助之論文，本會得經評審後轉載於「公平交易季刊」，不另支付稿酬。